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分别为徐进、沈潇健、王颖秀、苏秉华、林俊。公司财务部经理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

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58)。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外部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求,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9)。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珠海安

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